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本行提名和公司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相關規定，本行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3-5名委員組成，委員應當是具有與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董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大多數，且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財務專業人員；委員應熟悉各產品線風險、成本及演變情況，以有效和負責地審議有關薪酬制度和政策。

本行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既不能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第六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因委員辭職、被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委員人數少於三名時，董事會應盡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本議事規則規定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由董事會行使相關職權。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可以予以更換：

(一)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申請。

(二) 任期內嚴重瀆職或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三)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擔任委員會委員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有關會議列席和調研工作的安排、會議記錄、會議議案和決議文件的原件保管等會務性工作。

人力資源部是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專責辦事機構，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的議題籌備、議案彙編、對接日常審計或檢查資料提供等工作，並根據委員要求提供本行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第三章 工作職責

第九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 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

(三)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四)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

(五) 物色及推薦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六)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連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就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十)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的建議(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薪酬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十一) 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十二) 對須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
- (十三) 因應董事會所定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十四) 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十五)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十六)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七)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其中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屬於本行制度體系範圍內的薪酬基本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但不包括考核方案。
- (十八) 審閱《上市規則》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九)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要求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凡屬於董事會權限，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並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督審查活動。

第十一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與委員會職責相關的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十二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應當持續跟蹤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本行相關事項的變化及其影響，並及時提請委員會予以關注。

第十三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應認真履行職責，參加委員會會議和活動。連續兩次不出席委員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董事會可以免去其委員職務。

第四章 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提案部門應按本議事規則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提交有關議題，對議題真實性、合規性、全面性負責，按有關規定向議題涉及行部徵求意見，並經部門負責人審批同意後，按要求提交人力資源部審核。同時，提案部門負責人應列席委員會會議並解讀相關議案。

人力資源部負責做好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本行有關書面資料，由董事會辦公室提交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由董事會辦公室通知全體委員。如有特殊情況，可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會議。

第十五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出席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兩人或兩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註明委託權限、委託事項並經委託人簽名。有效的授權委託書應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專責辦事機構應派員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本行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非委員會成員經邀請可以進行發言，但沒有表決權。
-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
- 第十九條** 委員會可以組織委員並聘請本行相關人員對某專題進行專門調查研究，也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 第二十條** 委員會表決的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
- 第二十一條** 委員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委員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委員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在會議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前未進行表決的，視為棄權。
- 第二十二條** 與會委員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各委員的表決結果並進行統計。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近親屬或委員會委員及其近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或委員會委員的緊密聯繫人(定義按《上市規則》)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 第二十四條** 有利害關係但未迴避的，該委員的該次表決無效，如因其表決無效影響表決結果的，所涉議題應重新表決。若新的表決結果與原結果不同，應撤銷原決議。原決議已執行的，應按新的表決結果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無利害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具備表決權的委員不足本議事規則規定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應當由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決議中應註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表決的情況。
-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法律、法規、相關監管制度、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永久保存。
-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 第三十條** 參加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日後頒佈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牴觸時，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解釋。
-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東農銀發[2023]142號)同時廢止。